

每个优秀检察官都应有自己的“代表作”

山东德州:依托“三推进”深挖典型案例“富矿”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时立军 高忠祥

近日,山东省德州市检察机关捷报频传:乐陵市检察院办理的颜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入选最高检发挥检察技术作用提升新时代公益诉讼办案质效的典型案例;德城区检察院办理的刘某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对妇女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武城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某英申请执行监督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典型案例……两年间,1案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9案入选全国典型、精品案例,55案入选全省典型案例;2022年度,入选典型、精品案例数同比增长86%。

“我们通过挖掘典型案例培育这口‘富矿’提升队伍素质,提高案件质量,促进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德州市检察院检察长许勤说。

推进理念重塑

“监督办案就要紧盯典型案例培育,不能因为理念跟不上,让典型案例从手中滑过。我们要让每个名额检察官都能收获办出典型案例的喜悦。”在今年初召开的全市检察长会议上,许勤再次向全市检察官发出“动员令”。

德州市检察机关把典型案例培育作为“一把手”工程,2022年组织检委会集体学习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60余次,并对提请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的案件严格落实案例检索制度,阐明典型案例对所办案件的借鉴意义,激发承办人适用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同时,将是否办理了典型、精品案例作为检察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

“最高检和省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既是办案标杆,也是我们

努力的目标。检察官要不办错案、冤案的基本标准,向办精品案、典型案的更高标准跃升。”平原县检察院检察官张立文说。

德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朱虹在办理吴某某、焦某挪用公款抗诉案时,反复对照研究最高检发布的相关典型案例和司法解释。该案历经曲折,最终通过抗诉获得改判,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精品刑事抗诉案件。“办理这起案件对我自己来说也是一个成长的过程。过去害怕遇到疑难复杂案件,现在不惧了。我觉得,每个优秀检察官都应该有自己的‘代表作’。”朱虹说。

推进系统培树

许勤告诉记者:“一起案件能被最高检或省院评为典型、精品案例,重点在选好角度,关键在深入挖潜。办案检察官要有善于发现典型案例‘苗子’的

敏感性和培育典型案例的专注度。”

平原县检察院在办理某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有效解决了行政机关提出的口头承诺是否具有效力问题,获评最高检第30批指导性案例;乐陵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时,通过数据审查准确锁定海量电子数据中的“重点数字证据”,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不是所有案件都能办成典型案例,涉及新法规、新罪名的案件,聚焦社会热点、破解治理难点的案件,体现新形势下司法理念的案件,才有可能成为典型案例的‘种子’。这些‘种子’元素都具有代表性、示范性或引领性。”德州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邵明振说。

有了好“种子”,还要有系统培育这块“好土壤”。德州市两级检察院建立案件报备机制,上报案例经过业务部门、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层层筛

选、审核。对涉及多部门案件,该市检察机关坚持融合办案,协同打造精品。

夏津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中,发现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均在该县某发廊接受过文身服务,经调查证实该发廊先后为19名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该案由夏津县检察院、德州市检察院联合办公山东省首例涉未成年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入选省院相关典型案例。

推进素质提升

“平原县检察院对一起危险驾驶案能否作不起诉处理进行公开听证,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增强了案件办理透明度,有助于社会矛盾化解,提高司法公信力。”在近日举行的案件公开听证会现场,受邀作为听证员的人民监督员、德州学院法学院讲师王海鹏说。

“这起案件已被省院推荐参加最高检刑事检察公开听证典型案例评选。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很多是‘小案’,为此,我们确立了围绕上级部署、形势新要求、职能新发挥三个重点方面培育典型案例的思路,使‘小案’也有了很强的典型性。”德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赵红梅说。

典型案例成果在“案”,办成在“人”。只有培养出高素质的办案人才队伍,才能办出精品案例、典型案例。德州市检察机关以“拉长板、补短板、大练兵、争一流”岗位练兵竞赛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德检大讲堂暨案例培育讲述会”等系列活动,启动以优质服务、优秀法律文书评选为核心的“双优评选”,借助法律文书办案团队力量,筛选并重点培养年轻干警。

“精品案例、典型案例既是检察机关办理类案的‘标尺’,也是破解工作难题的‘钥匙’。”许勤表示。

“爱面子心理在作怪”

□本报记者 汪宁堂
通讯员 周闻胜

“感谢党和政府,也感谢检察院。上次听证会你们把我心里的疙瘩解开了,今天又解决了我的生活困难。”3月27日上午,在河南省桐柏县黄岗镇某村,村民刘海(化名)接过该县检察院检察官送来的3万元司法救助金。司法救助背后,是检察机关上下合力化解村庄邻里纠纷的故事。

41岁的陈强(化名)和75岁的刘海系邻居,两家耕地相邻,因边界问题产生矛盾,虽经村干部调解,但仍有积怨。2018年3月30日,陈强与刘海发生冲突,用铁叉及锄头将刘海打成轻伤。案发后,陈强没有赔偿刘海任何费用,双方未达成和解。陈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判决生效后,刘海不服,以量刑太轻、陈强家人也参与殴打却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为由,多次申诉,陈刘两家的矛盾日渐加深。

“重复信访必有心结,我们一定要谨慎妥善处理。”2022年11月,该案引起南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志强的重视。“赔偿可能还在其次,乡里乡亲更重‘面子’。要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必须从邻里关系修复着手,化干戈为玉帛。”在张志强指导下,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多次深入案发地,与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促成陈强父母代外出打工的儿子登门道歉,四年来互不说话的两家老人缓和了矛盾,案件出现转机。

“心结打开还有‘法结’,要充分释法说理,也要考虑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和经济诉求。”张志强告诉办案人员。

2022年12月6日,考虑到刘海体弱多病,南阳市检察院决定在刘海所在村举行上门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及村干部担任听证员,张志强主持会议。与会各方就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是否清楚、定罪量刑是否准确、刘海的申诉理由是否成立等展开讨论。详尽诚恳的释法说理,既彰显法律尺度,又传递司法温度,消除了刘海心中的疑惑。

会上,张志强与刘海拉家常,从早老一辈和睦相处,讲到如今小一辈反目成仇,从远亲不如近邻、冤家宜解不宜结的道理,讲到乡村振兴、社会和谐的大局,听得刘海频频点头。“法院判决合法合理,我还是爱面子心理在作怪,这么多年耗费精力、财力,太不值了!”

经过集体评议,听证员提出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开展司法救助的建议。南阳市检察院以善如流,针对刘海案发时刚刚脱贫,被打伤后小腿肌肉萎缩,加上身患多种疾病,连年上访申诉,生活十分困难的实际,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为刘海申请到司法救助金3万元。

“镜”到底



“惠”眼有爱

为落实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助力营造更有利于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优质公共环境,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开展“惠”眼有爱”公益诉讼调查活动。检察官们走访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对母婴室、女卫生间等公共设施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大家手拿调查表,靠双脚走遍约36万平方米的综合商业体,完成三大类调查项目30个,拍摄照片数百张。

左上:干警们研究测评表,安排调查走访路线;左下:寻找综合商业体的母婴室、卫生间等公共设施;下图:对母婴室进行测评。

(本报通讯员唐晓宇)



网络购药,安全有保障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定南 毛艺超

“对不起,您要买的药是处方药,不能在网上销售,请到线下正规药店购买。”3月21日,家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的小李想通过某网络平台购买强力枇杷露,被婉拒。小李又试了其他平台,也是同样答复,就到家附近的药房经执业医师开处方后配了药。

“以前都能网上买,现在却不行了。虽然麻烦一点,但用药安全有保障,也是值得的。”小李不知道的是,这样的变化缘于上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网络售药监管公益诉讼案。

近年来,随着各类网络外卖平台的兴起,满足公众日常生活需求的途径越来越多,尤其在互联网之都杭州。而上城区处于主城区,商业更为发达。线上下单、线下送达的商业模式,使居民足不出户即可购买熟食、蔬菜、饮料、药品等各类商品。各大药店加快进驻网络外卖平台,在极大满足居民药品需求的同时,用药风险也陡然上升。

“是药三分毒”,药物成分在针对某些特定病症进行治疗的同时,也天然伴随着副作用。尤其是处方类药物,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方可调配、购买和服用,盲目使用反而可能会加剧病情。因此,在网络售药这一新兴商业领域,如何加强销售市场规范化建设成为一个关键性问题。

2022年11月3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的111号公告,进一步加大对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管力度,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该清单中,除政策法规明确禁止销售的

药品外,还包括含麻醉药品、曲马多、右美沙芬的口服复方制剂,以及含雌二醇、地高辛、丙吡胺等40余种成分的单方制剂。这份清单,为药品网络市场的正本清源提供了法律支撑。

今年初,上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结合药品网络市场实际情况,在美国、饿了么等网络平台进行线索搜集,强力枇杷露、芬吗通两类药品闯入检察官的视野。强力枇杷露作为一类复方口服制剂,其药物成分中含罂粟壳,后者被收录进麻醉药品目录;芬吗通药物成分含有雌二醇,而且性质属于单方制剂。这两种药品在网络平台公开销售,违反上文提到的药品网络禁售规定,给不特定社会公众带来药物使用层面的安全隐患,应予整改下架。

今年2月,针对辖区部分商户在网络平台违规销售上述两种药品的情形,上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十分重视,明确回应这两类药品属于网络禁售的监管范围,表示将立即开展相应整改。

3月7日,办案检察官跟进监督检查发现,辖区10家涉案商户已经下架两大类共15种条目的网络禁售药品。“我们将继续落实好检察建议,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关注销售页面展示内容、超范围超方式经营、网络销售禁止清单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行政主管部门表示。

“用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检察机关通过依法能动履职促进各方齐抓共管,未来还要持续发力,做得更好。”上城区检察院检察长江波均说。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贺兴

2022年以来,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用心用情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将矛盾纠纷化解、促进基层治理贯穿办案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

2021年12月,村民刘某英怀疑邻居拔了自家树苗,争执中造成邻居轻伤。办案过程中,考虑到两家邻居的矛盾由来已久,检察官带案下乡,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恳谈,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一起协调基层组织解决双方土地

纠纷,调和邻里矛盾,促进赔偿协议达成,使两家重归于好。近日,刘某英的女儿、女婿专程来到郧阳区检察院,向办案人员表达谢意:“家里老人一直住在农村,因为土地纠纷和邻居越闹越僵,我们又不在身边,整天提心吊胆。感谢检察院通过办案化解了两家矛盾,我们可以安心在外打拼了。”

据了解,2022年以来,郧阳区检察院干警改变“坐堂办案”模式,深入基层办案17批次,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致力消除隔阂,提高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度。办案中,检察官会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见面,了解前因后果,结合案情

释法说理、阐明利害,为化解矛盾做好铺垫;然后适时组织双方会面,有针对性引导双方提出各自诉求并帮助寻找契合点,促使双方就基本案情、是非对错、损失赔偿等问题达成共识。

“有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害人开口就要20万元赔偿,数额明显过高。我们协调法律援助中心为犯罪嫌疑人指定了辩护人,促成双方当事人商定了合理的赔偿数额。”说起提高刑事和解成功率的方法,该院检察官颇有心得。办案中,他们注重引导双方当事人开展专业化协商,有效吸纳律师参与,促使和解进程由当事人的“意气之争”转变

为理性商讨,在实现和解的同时充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同时,该院坚持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发挥检察机关对案件性质认定、罪责承担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以办理刑事案件的专业化视角为当事人答疑解惑,讲明案件可能的走向,引导其走向和解。

2022年2月,年近七旬的郝某在总家营电信营业厅盗走两部手机,总价值4120元。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郝某的儿子不履行赡养义务导致其经济困难。为此,郧阳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

督员担任听证员,就拟对郝某作不起诉处理召开公开听证会,并与郝某的儿子进行沟通交流。检察官深入浅出地释法说理,要求郝某儿子履行赡养义务,避免老人再次因贫致罪。最终,郝某儿子认错悔过,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据统计,2022年,郧阳区检察院共办理群众身边“小案”197件210人,涉案矛盾均在诉前得到化解。“‘小案’不可小看,我们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通过能动履职、精准司法,为家园美丽、乡风文明、社会和谐贡献检察力量。”该院检察长董可飞说。

“村民听他讲故事讲案例,都听得津津有味”

身边的ta

“不能在林地里种植玉米等高秆农作物,还有花生这样会破坏土壤的农作物。”在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乡村党群服务中心,经常能看到开鲁县检察院检察官靳长会的身影,今年春耕时节,他又去为种植户讲法治课了。从检12年,靳长会保持着说干就干、从不拖沓的做事风格。身为公益诉讼检察官,用脚步丈量开鲁大地是他的工作日常。

西辽河是通辽境内一支重要河流,被开鲁人称为“母亲河”。近年来,西辽河开鲁段河道两侧及行洪区内种植玉米、高粱及成片树木的现象较为突出,影响了行洪安全,部分险段甚至

出现水流受阻,突破原有河道涌入农田的情况。靳长会带领干警每天早出晚归,持续一个多月,总行程200多公里,对辖区西辽河流域河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了大量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正式开启西辽河保护工作。

随后,靳长会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相关部门代表、沿河各乡镇河长等20余人参加,群策群力探讨西辽河流域治理路径。会后,相关部门对西辽河苏家堡枢纽至总办窝堡枢纽段河道中心线和主河槽边界进行了划定。靳长会第一时间将图纸发送至沿河乡镇,推动成立河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启动主河槽清理工作。不久,相关部门及沿河乡镇复垦复耕,表示已监督拆除河道违章建筑物31处,相关农作物、树木清理也在推进中。

“做事要一鼓作气,有些事拖着拖

着就‘黄’了,之前再多辛苦都会付诸东流。”每次开部门工作会,靳长会都要这样对干警念叨一遍。

2021年9月,有群众向检察机关反映某银行大门处缺少无障碍通道,影响残疾人出行。靳长会立即带队到残联了解情况,对辖区无障碍通道等设施进行实地调查,发现一些医院、广场、金融机构营业厅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都存在问题,如缺少无障碍通道、没有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及无障碍卫生间等。该案由公开听证会随即召开。“靳检是个急性子,发现问题线索立马就督促整改。当然,这都是以他们前期大量翔实的调查为基础的。”参加听证会的政协委员褚凤波这样评价。检察机关凝聚各方合力,仅用两个月时间,就督促涉案公共场所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整改。

“刚开始底下还有抽烟的,窃窃私语

的,后来就都安静了。村民们听他讲故事、讲案例,听得津津有味。”前不久,院里的法治宣传“新手”跟着靳长会下乡,回来迫不及待地和大家分享这一见闻。

“我是不懂法呀,要不也不能这么干。”办案过程中,靳长会常听涉案人员这样说,深切体会到走进村户做好法治宣传的重要性。每次下乡,他都热情地招呼村民坐下来聊,用朴实的话语向他们讲解林业和草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案释法,“接地气”地宣传生态保护,以他感召,违法行为人人都心服口服,积极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法律是有情的,公益诉讼检察是一份关于爱和希望的工作。如果说有什么事令我自己自豪,那应该就是坚持奋斗吧。”靳长会说。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于永赫)



清明时节,靳长会(右)带队开展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